

金华金东货多多酒水批发部 “1·31”一般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日前，《金华金东货多多酒水批发部“1·31”一般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复，现予公布。

金华金东货多多酒水批发部“1·31”
一般火灾事故调查组
2024年4月

2024 年 1 月 31 日 20 时 11 分许，位于金华市金东区赤松镇黄泥垄村金义路 29 号的金华市金东区货多多酒水批发部仓库发生火灾，过火面积约 600m²，未造成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28.4 万元。

事故发生后，省市领导相继作出批示，要求对该起事故提级调查，查明原因，严肃追究四方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和《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省政府令第 31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 月 1 日，经金华市人民政府同意，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总工会和金东区人民政府等有关单位组成的金华金东货多多酒水批发部“1·31”一般火灾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纪委监委、市检察院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坚持“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技术论证、查阅资料等工作，查明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组认定，金华金东货多多酒水批发部“1·31”一般火灾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主要涉事单位情况

金华市金东区货多多酒水批发部（以下简称货多多酒水批发

部)，个体工商户，注册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11 日，登记经营者方译，实际经营者方跃林、薛晓玲夫妇，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2330703MADAKJ430W。注册地址为金华市金东区赤松镇黄泥垄村金义路 29 号。经营范围是酒类经营、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家具销售。

金华市金东区薇枫烟酒商行（以下简称薇枫烟酒商行），个体工商户，注册日期为 2014 年 6 月 24 日，经营者方跃林，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2330701MA28QDUD2C。注册地址为金华市金东区赤松镇黄泥垄村金义路 33 号。经营范围是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保健食品批发零售，卷烟、雪茄烟及日用杂品零售。

金华市金东区水益多食品商行，个体工商户，注册日期为 2019 年 8 月 5 日，经营者薛晓玲，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2330703MA2EBD9G7G。注册地址为金华市金东区赤松镇黄泥垄村金义路 32 号。经营范围是初级食用农产品批发、零售。

（二）房屋租赁情况

货多多酒水批发部建筑及南侧土地为黄泥垄村村民薛桂顺所有，方跃林、薛晓玲夫妇于 2021 年 9 月向其租赁，租期三年，共收取租金 5.4 万元。租赁系双方口头约定，未签订房屋和土地使用协议。

（三）事故相关建筑情况

起火部位位于赤松镇黄泥垄村金义路 29 号的货多多酒水批发部违规搭建的单层构筑物内，构筑物作仓库使用，顶部为玻璃钢透明瓦，支撑梁柱为方形钢管，面积约 270 m²。

该搭建构筑物所依附的涉事建筑沿金义路由西向东共 10 间，

坐南朝北，第一间为单层砖木结构房屋，建筑面积约 30 m²，使用功能为货多多批发部过道及仓库，第二间至第十间为二层砖混结构，人字形木屋顶，建筑面积约 500 m²，第二间为楼梯间，第三间、第四间为书画室，第五间至第十间为薇枫烟酒商行。

违规构筑物面积共约 478 m²，由西向东第一间南侧为起火构筑物货多多批发部仓库，面积约 270 m²，由西向东第二间南侧为厨房，建筑面积约 8 m²，由西向东第三间至第五间南侧为薇枫烟酒店西仓库，建筑面积约 40 m²，由西向东第六间至第十间南侧为薇枫烟酒店东仓库，建筑面积约 160 m²。

火灾造成违规构筑物烧毁和沿街建筑二层东侧烧损。

（四）烟花爆竹购买、销售及存储情况

薛晓玲在未取得烟花爆竹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 月 1 日先后两次向周棵敏（另案处理，因涉嫌非法经营罪被金华市公安局金东分局取保候审）购买价值共计 6343 元的 24 箱烟花爆竹，并违规存放于货多多酒水批发部仓库和薇枫烟酒商行仓库的货物堆里，且在上面盖了一层防潮垫和一层布，黄泥垄村村干部、赤松镇联村干部、联村辅警几次上门检查均未发现仓库内有烟花爆竹。事发前薛晓玲卖出烟花爆竹 8 箱，剩余 16 箱。

二、事故发生经过、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4 年 1 月 31 日 20 时 02 分许，方跃林嘴街香烟进入货多多酒水批发部仓库，20 时 09 分许，方跃林离开仓库。20 时 12 分许，仓库东北区域出现火光并逐渐增大，位于仓库西南侧建筑民房内的居民黄小静首先发现火情，并于 20 时 17 分拨打 119 报警。20 时

18 分许，正在附近的薛焙华等人发现货多多批发部仓库起火后，立即进入仓库进行灭火。火灾引燃了仓库内货物并迅速向周边蔓延，20 时 20 分许，货多多酒水批发部仓库西北角存放的烟花爆竹被引燃，20 时 25 分许，火灾蔓延至东侧薇枫烟酒商行仓库西北角，引燃存放的烟花爆竹。

（二）事故救援情况

2024 年 1 月 31 日 20 时 17 分，金华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接到报警后，第一时间调派调集 5 个消防救援站、25 辆消防车、125 名消防指战员赶赴现场救援处置，同步联动公安、应急、供电、自来水公司等单位。20 时 23 分，首战力量到场，21 时 05 分，现场火势基本控制，21 时 08 分，现场明火全部被扑灭。

三、事故直接原因

经现场勘验、技术鉴定，结合对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综合分析认定事故直接原因为：货多多批发部仓库东北区域因吸烟遗留火种引发火灾，火灾引燃堆放的可燃物，高温烟气迅速沿着顶部透明瓦以及货物间通道流动，快速引燃透明瓦及周边可燃物，进而相继引燃仓库东侧中部和西北角存放的烟花爆竹。

四、事故相关单位主要问题

金华市金东区货多多酒水批发部

未认真履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于有关部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及时进行整改；非法经营、存储烟花爆竹；违规搭建构筑物。

五、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问题

（一）金东区赤松镇人民政府

对应急消防站和相关队伍建设重视不够，未有效落实属地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对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工作重部署轻落实，隐患排查不全面、不彻底，对发现的隐患未能形成有效闭环。未发现沿街店面非法销售储存烟花爆竹的行为；对经营单位违章搭建的构筑物排查不到位。

（二）金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双龙风景旅游区分局赤松中队未对辖区内存在违章搭建的构筑物及时整治拆除。

（三）金东公安分局赤松派出所

开展辖区内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不到位，虽然开展了辖区内消防安全检查，但检查工作不认真、不细致。

（四）金东区应急管理局行政审批科

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未落细落实，对赤松镇政府相关工作督促、指导不够。

六、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已作出行政处罚的人员

薛晓玲，于2024年2月1日因非法存储危险物质被金东区公安分局处以行政拘留15日的处罚。

（二）对有关公职人员问责处理

对于在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地方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等公职人员在履职方面存在的问题移交金华市纪委监委，由市纪委监委督促金东区纪委监委依规依纪依法处置。

（三）对有关单位及人员处罚建议

1. 建议由金东区消防救援大队依法对货多多酒水批发部实际经营者方跃林作出行政处罚。

2. 建议由金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对货多多酒水批发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四）对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处理建议

1. 责成赤松镇人民政府向金东区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2. 责成金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双龙风景旅游区分局赤松中队向金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双龙风景旅游区分局作出深刻检查。

3. 责成赤松镇派出所向金华市公安局金东分局作出深刻检查。

4. 责成金东区应急管理局行政审批科向金东区应急管理局作出深刻检查。

5. 由金华市安委办对金东区人民政府进行约谈。

以上相关书面材料抄报金华市应急管理局。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类似事故发生，针对事故暴露的问题，举一反三，提出以下建议措施。

（一）金东区委、区政府要深刻吸取“1·31”事故教训，进一步提高对安全生产工作极端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加强宣传和监督，督促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加快推进基层应急消防管理站建设工作，增强责任意识，严格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全面压实政府及部门的监管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要认真分析金东区各行业、领域的事故风险，找出区域性、行业性、规律性、倾向性的问题，扎实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全面强化重点领域的安全监管，防止此类事故再次发生。

（二）金东区赤松镇党委、政府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和属地管理的要求，加快应急管理站建设运行，加强对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日常监督检查，协助金东区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结合“九小场所”整治开展“拉网式”摸排，对城乡结合部、出租房屋、废旧仓库、集贸市场、居民区，特别是地下民房、废弃房屋等易于非法储存烟花爆竹部位、场所进行全覆盖排查，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明确职责、突出重点、严格执法，确保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到位。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队伍建设，配足配强人员、装备，为基层安全生产执法提供有力保障。

（三）金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双龙风景旅游区分局赤松中队要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强化责任，重点针对区域内的小作坊、小企业、出租房、违章建筑等场所设施设备陈旧落后违规违章现象严重等突出问题，结合“九小场所”整治等工作，摸清底数，建立隐患排查整治台账，重点治理易引起群死群伤事故的违章违法搭建。并对非法经营烟花爆竹的小商店加强巡查检查力度，严格执法，确保整治情况落实到位。

（四）金东区应急管理局要联合公安、行政执法等部门组织全覆盖的专项排查整治活动，严厉打击非法储存和无证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防止同类事故的发生。加强对乡镇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的督促和指导，开展烟花爆竹禁燃禁售的宣传，加强日常巡查，及时发现非法销售、储存烟花爆竹行为，督促各经营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五）金东公安分局赤松派出所要加强消防监督检查工作，特别是针对出租房、酒店、旅馆、沿街店面等重点场所，要加大巡查检查力度，突出重点、严格执法，确保消防工作落实到位。